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萊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賽目股份約13.9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456,600股賽目股份，總代價約為6.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售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賽目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萊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賽目股份約13.9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456,600股賽目股份，總代價約為6.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售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賽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及朗萊將不再持有任何賽目股份。

每股賽目股份的平均售價為13.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賽目股份12.9港元及13港元分別溢價7.75%及6.92%。每股賽目股份的平均售價13.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每股賽目股份的平均售價13.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售出股份的賬面值約為5.96百萬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0.37百萬港元(除稅前)，該收益乃按照售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及最終審核而定。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朗萊的資料

本集團為地基工程承包商，主要從事鑽孔灌注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款業務。

朗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械租賃服務。

賽目的資料

賽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HK)。賽目集團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根據賽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目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7.9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1百萬元。

根據賽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賽目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9.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7.24百萬元。

以下為賽目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0,959	221,883	175,703
毛利	57,974	151,795	124,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8	56,968	50,755
期內／年內溢利	389	55,094	53,43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賽目股份13.9港元的售價出售456,600股賽目股份，總代價約為6.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售出股份」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賽目股份約13.9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的456,600股賽目股份，總代價約為6.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朗萊」	指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目」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
「賽目集團」	指 賽目及其附屬公司
「賽目股份」	指 賽目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